

廣東中醫藥專門學校傷科講義目錄 南海管炎威季耀編

卷二 第一篇 第一章 第一節

四肢骨較總論

第二節

手術入法

第三節

器皿治療法

第四節

肩髃骨傷論

散瘀消疽丹 自製方

補肢逐瘀湯 自製方

補筋丸 金鑑方

獨活寄生湯 千金方

第五節

胎腫骨傷論

跌打駁骨丹 自製方

逐瘀駁骨湯 自製方

生骨散 自製方

續骨神丹 自製方

接骨奇方 自製方

第六節

肘骨傷論

軟骨寬筋湯 自製方

生熟寬筋飲 自製方

鬆骨較方 自製方

第七節

臂骨傷論

自製方

跌打藥油

自製方

萬靈神效膏

自製方

第八節

腕骨傷論

第九節

五指骨傷論

舒筋逐瘀湯

自製方

散瘀消腫湯

自製方

第十節

竹節骨傷論

透甲逐瘀湯

自製方

廣東中醫藥專門學校傷科講義

南海管炎威季耀編

第一卷

第一篇 第一章

第一節

四肢骨較總論

四肢者。上部兩手從肩頭而至手指尖。下部由膀骨而至足趾尖是也。人之能活動者。端賴四肢全備。藉而役使。稍有斷折。或扭歪脫臼。即當駁續安全。回復天然原狀。毋使稍有缺憾。更毋輕信謠言。謬然鋸去。致成殘廢。忍心害理。仁者不爲。况醫界本具慈善心腫。尤不宜殘人身體。(俗云。將人練野。此等行爲。天必厭之)。是以四肢最宜保全。不可被其缺去。惟手足骨頗脆。易於斷折。或受外來激刺。或體器內官運動。而身體一部份之組織至於毀傷。其原因分爲二種。一爲器械作用。

如鎗炮打撲。銳器刺割。曰直達骨折。二爲外力作用。如傾墮顛跌。金鎖腐蝕。曰介達骨折。不論直達介達。皆以骨受屈曲捻轉牽引壓迫而折斷。更有動力發於體內。所謂內力作用而起骨折者。如人舉手踢擊之際。不能命中。此時肌肉緊張強劇。可使肱骨骨折。骨折亦有二種。一單純骨折。二複雜骨折。其骨折兩種之中。又分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粉碎骨折。脫臼骨折數種。然數種之中。尤以複雜骨折爲最險。治之稍遲。其骨露風變黑。卽能致命。治骨折之法。藥物固要應效。手術又要靈通。包裹亦宜諳熟。骨乃易於駁續。其駁骨之手術者。謂以兩手安置所傷之筋骨。使其回復原狀也。但傷有輕重。手術各有所宜。其能安全與遺留殘疾。皆關乎手術之所施得宜。及未盡其法也。如所施得宜。安全而無後患。未盡其法。不獨成爲殘廢。且後患殊多。故施手術必要熟悉骨格之部位。一旦臨症。機觸於外。巧生於內。手隨心轉。法從手出。或拽之離而後合。或推之就而復位。歪者正之。闕者完之。則骨之折斷、碎斷、斜斷、較之脫臼。筋之拘攣。雖在肉內。以手捫之。自悉其情。術之所施。使患者不知其苦。方稱爲手術。施手之法。當明手術八法。

真理。乃可施之。所謂八法者。摸、接、端、提、按、摩、推拿、此八法之要點也。

第二節

手術八法

摸者。用手細細摸其所傷之處。審查其筋骨。或骨斷。骨歪。骨碎。骨整。骨硬。骨裂。或脫臼。或筋強。筋弛。筋斷。筋翻。或爲跌撲。或爲閃挫。或爲打撞。以表裏虛實。所患新舊。依法判斷。按症治之。

接法

接者。謂使已斷之骨合補一處。回復原狀也。凡骨之跌傷錯落。或斷而兩分。或折而陷下。或碎而散亂。或岐而旁突。相其形勢。徐徐接之。使斷者復續。陷者復起。突者復平。或用手法。或用器具。或手法器具分先後兼而用之。是在臨時變通。酌而施之。

端法

端者。或用一手。或用兩手。擒定應端之處。酌其輕重。或從下往上端。或從外向內托。或直端。或邪端。蓋骨離其位。必以手術端之。則不待曠日遲久。而骨縫即合。仍須不偏不倚。庶愈後無長短不齊之患。

提法

提者。謂陷上之骨提出如舊也。其法非一。有兩手提者。有用繩吊高處提者。有提後用器具輔之。不致仍陷者。必量所傷之輕重淺深。然後施治。倘重者輕提。則病莫能愈。輕者重提。則舊患雖去。新患又增矣。

按摩法

按者。謂以手往下抑之也。摩者以手徐徐之揉摩也。此法蓋爲皮膚筋肉受傷。但腫硬麻木。而骨未斷折者而施用也。或因跌撲閃失。以致骨縫開錯。氣血鬱滯。爲腫而痛。宜用按摩法。按其筋絡。以通鬱閉之氣。摩其壅聚。以散瘀結之腫。其患可愈。

ㄆ 推拿法

推者謂以手推之。使還舊處也。拿者或兩手或一手捏定患處。酌其宜輕宜重。緩緩以復其位也。若腫痛已除。傷痕已愈。其中或有筋急不能轉搖。不甚便利。或有筋縱。而運動不甚自如。又或有骨節間微有錯落不合縫者。是傷雖平。而氣之流行未暢。不宜於接整提等法。惟宜於推拿。以通經絡氣血也。蓋人身之經穴有大經細絡之分。一推一拿。視其虛實酌而用之。則有宣通補瀉之功。所以患者無不愈也。已上諸條。乃八法之大畧如此。至於臨證之權衡。一時之巧妙。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第三節

ㄆ 器具治療法

按跌打損傷。難用手法調治。恐未盡得其宜。以致有治如未治之苦。則未可云醫理

之周詳也。當以器具治療。以輔手術之不逮。使分者復合。歛者復正。高者就其平。陷者升其位。即危者可轉於安。重者可轉於輕。再斷以藥餌之功。更以調養之善。則正骨之道全矣。

6 包裹法

包裹以白布包之。以紉帶纏之。因患處不宜他器。只宜布包帶纏。故名包裹。其長短闊狹。量症而用之。

6 振挺法

振挺。即木棒或皮槌也。棒約長尺半。圓如錢大。或麵杖亦可。槌即槌骨之皮槌。蓋受傷之處。氣血凝滯。疼痛腫硬。宜用挺或槌。微微振擊其上下四旁。使氣血流通。得以四散。則疼痛漸減。腫硬漸消也。

6 夾法

夾法。以板或杉皮。按其症之大小長短。臨時定之。手脚骨折。雖用手術扶正。回復原狀。但骨一時未能連合生實。須用夾法夾之。方免再爲錯歪。又費手續。應卽於扶正時夾之。俟其折處續合生實。乃可將夾除去。此法乃折骨之所不能缺者也。板夾頗嫌硬鈍。似宜用杉皮夾尤佳。

第四節

肩髑骨傷論

肩骨。屬手三陽交會之所。居項頸骨之旁。缺盤骨之上。與胎膊骨相聯合縫處曰肩解。肩上陷中曰肩井。近背曰肩胛。其臼端卽髑骨。以爲舉高放下之樞軸。觸傷固易脫臼。或中風亦能致之。因負重亦可致傷也。

原因

肩髑骨爲人身兩手之樞軸。其脫臼原因有兩種。有因跌撲。或舉高取物。或挽運物。而致脫臼者。有因肩頸冷疼。或中風而致脫臼者。其因負重而不脫臼者。多蓄瘀

不散也。

症狀

肩頭骨傷。症見肩頭壅腫。肩骨吊下。其骨或又出於前。或又出於後。或挿下腋肌。形如刀切之平。不見肩頭圓窩之狀。舉高不能。向前不得。手如重墜。稍動則疼。或覺肩頭冷凍。甚則中風。

診斷

肩頭受傷。只見肩頭壅腫。乃負重致傷。惟擔扶患之。日久腫瘀不散。定變肩疽。若肩骨吊下。其骨脫臼。肩骨多有墜至腋肌窩中。若肩頭冷凍。爲中風之預報。其因中風而致肩骨吊下者。多有治而不愈。

治療

肩頭骨傷。其壅腫蓄瘀。宜卽施手術按摩。先散其壅腫之瘀。數以跌打駁骨丹。瘀散腫消。自無後患。否則定變肩疽。治宜用仙方活命飲。加柴胡、桔梗、皂刺、山甲。或

荆防敗毒湯。重加山甲皂刺。外用消瘀散疽丹敷之。如肩骨因傷吊下者。卽施端提推手術。爲其扶正復原。如插下腋肌者。或用吊法。或用擔法。如又向前者。擊其手腕於胸前。若又出於後者。擊其手腕於背後。左出者摺向右肱。右出者接向左肱。務令復原。卽敷跌打駁骨丹。繃帶裹紮。服以補肢逐瘀湯。再服補筋丸。如肩頭忽覺冷凍。卽用薑艾灸其肩頭。可免中風及肩骨脫臼之患。倘若因比脫臼。仍照法施術。以駁骨丹加老生薑磨爛同煮敷。內服獨活寄生湯。加玉桂法夏。

處方

仙方活命飲

荆防敗毒湯

(俱見金鑑)

散瘀消疽丹

自製方

(功用)散瘀消疽

石蟹二兩

田七兩

五倍子二兩

(存性)

白芷兩

黃丹兩

沙朶五錢

細辛三錢

歸尾三錢

共研幼末白醋調敷

6 補肢逐瘀湯

自製方 (功用) 補肢逐瘀

補骨脂

錢五分

骨碎補

三錢

乳香

錢

沒藥

錢

西秦艸

三錢

寬筋藤

三錢

赤芍

三錢

白芍

四錢

田七

三錢

淨水煎服

6 補筋丸

金鑑方

(功用) 跌撲閃挫。筋攣骨錯。血脉壅滯。青紫疼

痛等症。

川加皮

兩

蛇床子

兩

上沉香

兩

公丁香

兩

川牛七

兩

結雲苓

兩

白蓮蕊

兩

肉蓯蓉

兩

菟絲子

兩

大當歸

兩

熟地黃

兩

牡丹皮

兩

川木瓜

兩

淮山藥

八錢

廣木香

三錢

防黨參

五錢

共研細末。煉蜜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三錢。好酒送下。

獨活寄生湯

千金方（功用）治肝腎虛弱。或冷臥濕地。或洗足

當風。濕毒內攻腰腿拘急。筋骨攣痛。或當風取涼。風邪流入肩手脚膝。偏枯痺冷。緩弱疼痛。或皮肉紫破。或腰痛牽引脚重。行步艱難。婦人妊娠腰腹背寒。產後腹痛不可轉動。腰脚攣痛不得屈伸。痺弱脚風。

川獨活

錢五分

桑寄生

三錢

杜仲

四錢（羌汁炒去絲）

川牛七

錢五分（酒泡）

北細辛

五分

秦艽

三錢

桂心

五分（局服）

白茯苓

三錢

甘草

錢

川芎

錢五分

白芷

錢五分

當歸

三錢

大熟地

五錢

白芍

四錢（酒炒）

加生羌三片清水淨煎

第五節

胎膊骨傷論

胎膊骨者。卽肩下肘骨之上也。又名臑骨。一名肱。俗名肱縛。乃手上兩大支之通稱。上端圓滑。嵌入肩骨之臼中。下端聯於臂骨。此骨頗堅。平常跌仆。不易斷折。其有斷折者。另有原因在焉。

原因

胎膊骨之斷折也。原因本有多種。其因平常跌仆而折者。縱有亦鮮。其因墮馬墮車傾跌者多。或由金瘡腐蝕而折。或因銃創而折。或被銳器刺割而折。其斷折之狀。各有不同。治法亦異。

症狀

胎膊骨之斷折。或斜裂。或碎斷。或皮肉哆開。骨尖挺出。症見壅腫疼痛。心神忙